

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召开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6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1 号旭合科技办公楼 202 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旭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）共 8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

113,763,495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143%。

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07,278,555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862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6,484,94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0%。

## 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,484,94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,484,94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、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604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7%；反对 1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6,32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59%；反对 13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81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61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0%；反对 1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4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6,338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78%；反对 1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41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1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潇、夏子欣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